

「桃園市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徵選辦法」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3/25 12:38:15

一、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6條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，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」。

二、本計畫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獎額及獎勵方式：

1、獎額：分4組競賽（桃園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，全國大專院校在校生及社會人士）；評審結果每組各取「5名優選」、「5名佳作」，共計40名獲獎者。

2、獎勵方式：每位獲獎者頒發獎座乙面、獎狀乙紙。另前開每組之「5名優選」者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：

(1)第一組「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（5、6年級）在校學生」：每人頒發新臺幣3,000元獎學金。

(2)第二組「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」：每人頒發新臺幣5,000元獎學金。

(3)第三組「桃園市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在校學生(含五專1~3年級)在校學生」：每人頒發新臺幣7,000元獎學金。

(4)第四組「成人（含全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、五專4~5年級）」：每人頒發新臺幣1萬5,000元獎金。

(二)參賽辦法：

1、參賽者需以桃園庇護工場身心障礙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為主題，將「報名表」、「著作智慧財產權授予同意書」、「個人資料授權書」、「參賽作品」，於徵件時間內送達（委辦單位：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-郭小姐，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35號1樓）即可參加比賽。

2、參賽者可使用任何平面方式創作，如素描、水彩、粉彩、蠟筆、油畫、水墨、麥克筆等，不用裱褙或裱框，另不可用電腦繪圖或合成。

3、競賽期間：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17:00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三)評比基準：本比賽總分為100分，項目分列為：活動主題40%、色彩運用30%、創意構圖30%，依評審委員評分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得獎作品。

三、得獎40幅作品於本府1樓公開展示3天。著作權及版權授予本局，本局擁有無償重製、複製及公開播送等之相關權利。